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发展，借助专业团队和发起人的资源，发现适合的产业并购方向和标的，增加新行业的潜在客户储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本次交易定价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

2017年10月28日